

(上接A09版)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2月16日12:00,中... 缴款账户: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

四、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3年每年的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第八章 发行人信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章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及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组建之日起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Lists various bonds issued by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Table with columns: 201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3月8日, 10年, 5.0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Lists bonds from 2018 to 2023.

Table with columns: 8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 9 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 10 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11 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中川机场至武威段, 12 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 13 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 List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第十四章 偿债保障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章 风险揭示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鑫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鑫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
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上市流通交易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通知

(二)《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2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2019—2021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三季度审计报告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市鑫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李明、赵亮、杜晓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010-88300901,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联系人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李明、赵亮、杜晓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010-88300901,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附表一:
2023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Lists the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s.

第十三章 筹集资金用途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200亿元,177亿元用于债务结构调整,23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上述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2021年末累计使用债券, 本期债券拟使用金额. Lists the use of funds for various railway projects.